

賄選涉犯相關刑事責任之規定

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

第 86 條(投票行賄罪)

- I.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III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IV.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V.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 97 條(自首自白減、免刑)

- I. 犯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- II.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
第 99 條(投票行賄罪)

- I.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III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IV.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V.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 111 條(自首自白減、免刑)

- I.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- II.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三、刑法

第二編 分則

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

第 142 條

- I.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II.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143 條(投票受賄罪)

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44 條(投票行賄罪)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45 條

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46 條

- I.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

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II.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- III.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147 條

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48 條

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

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

☎ 檢舉專線

0800-024-099

撥通後再按4

LINE



基隆地檢反賄專區

FB



基隆地檢粉絲專頁

☎ 檢舉獎金

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

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

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

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
f 基隆地檢署—法治視窗暨反賄選專區 | 🔍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